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92 號

聲 請 人 彭宥明

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金上訴字第 272 號刑事判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6 條，侵害憲法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所保障之權利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金上訴字第 27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6 條規定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所保障之權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不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項之規定。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

終裁判而言，查系爭判決尚未確定，並非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